代號:30140

頁次: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題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: 各類科

30940

科 目: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 ____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分別向親友乙、丙、丁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、500萬元及300 萬元,借款清償期均已屆至。甲明知其財產僅餘市價800萬元之A地一 筆,別無其他財產,仍將 A 地出賣於乙,並辦理移轉登記,用以抵償其 對乙之800萬元債務,卻未清償其對丙和丁之債務,乙亦知其情事。丙 和戊結婚多年,未育有子女,戊繼承 B 地一筆,丙經戊同意於 B 地自建 違章 C 屋一棟居住。後戊將 B 地贈與其外甥庚,同時約定:庚允諾丙、 戊居住之 C 屋使用 B 基地至 2 人百年終老 (下稱系爭約定)。1 年後戊 死亡, 庚旋即向丙訴請拆除 C 屋返還 B 地。另丁有鄰地為袋地之 D 地 一筆,以市價 1100 萬元賣給辛,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半年後,該袋 地所有人丑向辛請求確認對 D 地有袋地通行權存在,經法院為丑勝訴之 判決確定。試問:
 - (→)丙、丁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,聲請法院撤銷甲、乙間就 A 地之 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,有無理由?(25分)
 - (二) 丙以庚不履行系爭約定為由,對庚主張撤銷 B 地之贈與契約,有無理 由? (25分)
 - (三)辛以 D 地受袋地通行權限制為由,向丁請求權利瑕疵擔保之損害賠 償,有無理由?(25分)

二、甲機關將 A、B 兩項工程分別發包於乙公司與丙公司。甲、乙於民國 (下同) 108 年 2 月 1 日就 A 工程訂立契約,雙方約定:契約總價新臺幣 (下同) 2 億元,乙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全部竣工,如逾期完工,應按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逾期違約金。乙就其依約應提供契約總價 10%之履約擔保,於 108 年 3 月 1 日以其對丁銀行金額 2000 萬元之定期存款債權 (存款期間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 日) 設定權利質權予甲,並於同日將質權設定情事通知丁,丁明知其對乙有 107 年間已屆期未獲清償之借款債權 3000 萬元,仍就該 2000 萬元存款債權辦妥設質註記。其後,乙因逾期完工日數共計 80 日,遭甲計罰違約金 1600萬元。

又,B工程施作期間中,丙於112年7月1日將其未來得向甲請求之B工程款(下稱B工程款)讓與戊公司以抵償債務。同年10月間,丙因財務周轉不靈,無力支付分包商庚公司承攬報酬,丙乃徵得甲之同意,將B工程款讓與庚。同年11月1日,戊將受讓B工程款債權一事通知甲,甲自同年12月起,陸續將原應給付丙之B工程款悉數向庚給付。試問:

- (→)若甲以A工程尾款扣抵逾期違約金後,乙以甲按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,顯然過高,應予酌減為由,起訴請求甲返還經酌減部分之數額。甲則抗辯:系爭違約金債務業經以尾款扣抵而履行完畢,法院不得再為酌減。甲之抗辯有無理由?(15分)
- (三)若甲因 A 工程尾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金,乃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實行權利質權,請求丁給付系爭存款,丁以其對乙之 3000 萬元借款債權,與系爭存款債權主張抵銷。甲抗辯:其係行使權利質權,丁不得主張抵銷,況丁受質權設定通知時,明知對乙有可抵銷之債權,卻未告知其將來可能行使抵銷權,亦違反誠信原則。甲之抗辯有無理由?(30分)
- (三)戊主張自己才是B工程款債權之真正債權人,而請求甲給付,有無理由? (30分)